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LIMITED

TD/B/41(1)/SC.2/L.1
14 Sept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第一期会议
1994年9月19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8(c)

探讨裁军过渡结构调整问题特设 工作组的职权范围草案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回顾经修正的联大第1995(XIX)号决议，
还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八届大会通过的《新的发展伙伴关系：卡塔赫纳承诺》第24段，其中确认“国际紧张局势的缓和，包括全球紧张状况的缓解，均可为所有国家尽量减少军事开支使之符合正当的安全需要并将军备开支转移到具有社会生产意义的用途和提供额外发展资金，提供鼓励和机会。在这方面，一国的主动行动会产生累积效果，因为它将鼓励其他国家的仿效。将军事能力和技术转为民用还将提供机会，调整生产结构以适应优先事项的需要，促进新的贸易、技术和资金流动。”，

进一步回顾《新的发展伙伴关系：卡塔赫纳承诺》第98段，其中确认“所有国家都应当考虑是否有裁减军事开支和把由此省下的经费转用于社会性生产用途的可能性。大会欢迎发达国家业已作出或计划作出的裁减并促请它们继续这些努力，因为减少军事开支对减少外部和财政失衡以及增加可动用的发展资金都有重大的意义。

大会敦促发展中国家减少其特有的个别情形下过度的军事开支,认识到这一裁减可对旨在加速其增长和发展的预算政策产生积极影响。”,

参照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399(XXXIX)号决定,

决定规定探讨裁军过渡结构调整问题特设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如下:

1. 根据《新的发展伙伴关系:卡塔赫纳承诺》第99段,特设工作组在秘书处的适当支助下应当探讨裁军过渡结构调整问题及其对世界经济增长和发展的所涉影响。

2. 工作组的工作应当同其他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工作协调。

3. 工作组的工作应当同其他国际机构的工作相辅相成,要设法确保不发生任何重复。

4. 工作组应在一届会议上完成其工作,并应就其工作结果向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提出一份最后报告。

5. 工作组的届会时间将由理事会根据关于会议日历的现行程序来决定。会期应可为期五天或少于五天。

XX XX XX XX XX